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52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林泰良律師

被 告 余汕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余汕貿於偵、審均坦承犯行，且於另案經法院裁定交保後均有遵期到庭，並無逃亡之虞；又被告持用之手機已經扣押在案，亦無滅證之可能，請考量被告迄今已羈押逾4月，當知所警惕而不敢再犯，爰為被告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訊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及相
02 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串證、滅證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03 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04 1、2、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規定，裁定自同日起
05 羈押被告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6 (二)聲請人固以前揭情詞為由，為被告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惟本
07 院認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所犯係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
08 衡諸人趨吉避凶之常情，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畏刑而逃亡之
09 虞。又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犯行，辯稱交付予證人洪俊曜之物
10 品並非毒品而係伴手禮等語，嗣於檢察官複訊時起始坦承犯
11 行，供述前後不一；且被告自承與販毒對象都是透過手機聯
12 繫，然扣案手機內由被告傳送之對話紀錄卻付之闕如，被告
13 對此亦無法提供合理之解釋，縱使手機業經扣案，然以現今
14 之網路科技，仍有自他處以相同帳號、密碼登入並續行聯繫
15 之可能，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串證、滅證之虞。再被
16 告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佐，且於偵
17 查中供稱自113年2月起，除本案外尚有數次販賣第三級毒品
18 之行為，此情亦與其手機內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9 「煌」、「榮啊」等人聯繫乙情相符，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
20 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

21 (三)本院綜合上情，考量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侵害甚
22 鉅，以及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程序之訴訟進度，兼衡刑事司法
23 權之有效行使、被告人身自由之均衡維護，認對被告羈押合
24 於比例原則，且被告上述串證、滅證及再犯之風險，本質上
25 並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方式予以替代，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
26 且因被告有上述勾串、滅證之虞，而本案尚未審結，故仍須
27 禁止接見、通信。此外，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
28 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是聲請人請求准予
29 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7
08